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08—003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组建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与四川省国乐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惠民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合作出资组建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农村土地整理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四川省国乐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四川省惠民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经营范围:对农村地区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对城乡结合部、城市土地进行整理。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关于设立四川南方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设立四川南方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进行自贡市省道305线改造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项目的具体运营建设。四川南方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公司独资出资设立。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已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履行重新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因此,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原审计机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的规定,会议决定于2008年2月18日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08-004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08—004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事项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

(二)股权登记日:2008年2月1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7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中增加以下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指使公司董事从事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所禁止行为。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以防止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章程及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按照规定的方式予以清偿,同时应立即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向有关部门申请冻结措施,以保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所侵占公司资产的清偿。"修订后的公司《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0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审议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要求,2007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200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3、审议与自贡市政府签订投资建设自贡市省道305线改造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项目协议并组建四川南方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公司2007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自贡市省道305线改造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项目的议案》。双方于2008年1日9日正式签署了《省道305线改造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公司拟投资设立四川南方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进行该项目的具体运营建设。2008年1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川南方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与2007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建设自贡市省道305线改造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项目的议案》合并为《审议与自贡市政府签订投资建设自贡市省道305线改造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项目协议并组建四川南方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将设立四川南方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独资出资设立。自贡市省道305线改造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07年12月24日和2008年1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07-022《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公告》和公告编号为2008-002《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4、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已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履行重新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因此,2008年1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原审计机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于2008年2月14日至1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回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传　真:028-85126084

联系人:冯振民　胡松涛　朱霞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本人(单位)出席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表决权。(注意:如只授权其部分议案表决权需单独注明)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ST华光　　编号:临2008-003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通知,根据该公司2007年第7次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该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建筑)为存续公司,新设立了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东方科技于2007年11月7日成立,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我公司19532800股股权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持有。

东方建筑和东方科技刊登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司同日刊登,相关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我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9日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3号楼120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3号楼1202室

签署日期:2008年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公司分立的结果;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青鸟华光、上市公司	指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建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东方科技	指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原东方建筑公司分立而不再持有青鸟华光5.34%股份计1953.28万股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3号楼1202室

3、法定代表人:邵春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48万元

5、工商注册号码:110102000623567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141687-3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园林绿化设计;装饰设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咨询。

9、经营期限:1999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

10、税务登记号码:110102101416873

11、主要股东:

朱小洁,出资124800元,占注册资本的26%

徐林盛,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

孙维东,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

邵春明,出资57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张向东,出资57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张向军,出资57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林　红,出资57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12、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3号楼12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
邵春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馆10号	无	无
张向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6号10门31号	无	无
张向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甲62号	无	无
林　红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小鸦鸦胡同12号1单元202号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357.8766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2.79%。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股份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青鸟华光的股份,亦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青鸟华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计持有青鸟华光6357.8766万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5.34%。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上市公司原股东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召开了2007年第7次股东会,会议形成了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公司分立的决议,其股东同时签署了分立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和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分立存续公司,新设立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方科技持有与科技发展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即包括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9532800股法人股股份。从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青鸟华光上述股份。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与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86,017,825元债务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承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鸟华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不存在。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青鸟华光上市交易股票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青鸟华光上市交易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注日期:2008年1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东方建筑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东方建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3、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分立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世祯　原晋锋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6号

联系电话:0536-2991601

联系传真:0536-886520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潍坊市
股票简称	ST华光	股票代码	600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公司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532800股 持股比例:5.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披露义务人1: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楼12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楼1201室

披露义务人2: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

签署日期:2008年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16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公司分立的结果;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青鸟华光、上市公司	指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科技、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知在教育、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建筑	指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原东方建筑公司分立而持有青鸟华光5.34%股份计1953.28万股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东方科技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3号楼1201室

3、法定代表人:徐林盛

4、注册资本:人民币52万元

5、工商注册号码:110102010599881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6913670-0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网络技术方面的技术培训;投资咨询。

9、经营期限:2007年11月7日至2037年11月6日

10、税务登记号码:110102669136700

11、股东:

朱小洁,出资135200元,占注册资本的26%

徐林盛,出资67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

孙维东,出资67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

邵春明,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张向东,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张向军,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林　红,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12、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3号楼1201室

13、联系电话:010-88390257-102

(二)股权控制关系及相关核心企业的情况

股权控制关系见上述基本情况中"股东"介绍部分。

东方科技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其核心业务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与科技发展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原上市公司股东分立新设立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最近3年财务状况未予披露。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至今,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林盛	无	董事	中国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林路56号	无
朱小洁	无	监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29号人才服务中心20030001号	无
孙维东	无	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遵光寺一号院东区2楼315号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知在教育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

3、法定代表人:许振东

4、注册资本:美元20万元

5、工商注册号码:企独京总副字第016851号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0009737-9

7、企业类型:外商独资经营

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9、经营期限:2002年4月4日至2022年4月3日

10、税务登记号码:110108600097379

11、股东:智新有限责任公司(WISDOM NEW GROUP LIMITED)

12、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

13、联系电话:010-82615888

(二)股权控制关系及相关核心企业的情况

股权控制关系:

知在教育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所控制的核心内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最近3年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06	2005	2004
总资产	8448.83	787.64	2638.01
净资产	126.65	127.63	137.95
收入	0.02	0	0
主营业务收入	0	0	0
净利润	-0.98	-10.32	-16.38
净资产收益率(%)	-0.77	-8.09	-11.87
资产负债率	98.50	83.79	94.7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至今,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振东	无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宣武区长椿街东里19楼1门13号	无
徐祇祥	无	董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东园33公寓301号	无
倪金磊	无	董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的情况

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以8,453.25万元竞得青鸟天桥63,578,766股股权和青鸟华光19,532,800股股权,另外支付拍卖公司成交佣金148.5325万元,上述全部资金来源于其向知在教育的借款。

在本次原东方国兴分立中,上述债务由分立新设的东方科技承接,因此,知在教育构成本次权益变动中东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上市公司股东公司分立的结果。根据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7次股东会决议和同日签署的分立协议,该公司进行了分立。原东方国兴持有的青鸟华光19532800股股份,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5.34%,由分立新设的东方科技持有。知在教育于2006年12月6日与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86,017,825元债务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承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继续增持青鸟华光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16号准则的规定,东方科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计持有青鸟华光0股,占当前青鸟华光总股本的0%。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见第二节"持股目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鸟华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不存在。

第四节　资金来源

因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上市公司股东公司分立导致的结果,不存在用于收购股权的资金安排问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青鸟华光主营业务、资产、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员工聘用、分红政策等在未来12个月内原则上没有单方面的调整计划,公司将运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在适当的时机,采用证券市场可利用的重组方式,以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为目标,谋求全体股东利益、员工利益、客户利益和社会贡献最大化的最好契合。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然保持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准备单方面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对其的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青鸟华光上市交易股票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青鸟华光上市交易股票行为。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东方科技为原上市公司股东分立新设立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最近3年财务状况未予披露。

知在教育的财务资料见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注日期:2008年1月28日

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注日期:2008年1月28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　东方科技、知在教育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　东方科技、知在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3、　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分立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世祯　原晋锋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6号

联系电话:0536-2991601

联系传真:0536-8865200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潍坊市
股票简称	ST华光	股票代码	600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1家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公司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532800股 变动比例:5.3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

股票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8-临00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近日接到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135号),我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原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变更为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5　　股票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08—08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月28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达峰投资")书面通知,达峰投资于2008年1月18日至2008年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17,879,7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3%。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2008-0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审会审核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2008年1月25日通知,发审会将于2008年1月30日审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8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将于2008年1月30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